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5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1日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13F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前届董事会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中,提案8、9、10、11、1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2日9:00-17:00。
  -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13F董事会办公室。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华  
联系电话:0755-26654881  
传真:0755-29574277  
电子邮箱:poco@pocomagmetic.com
  -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期间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6

###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营销项目第一次计量设备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60T103622006)”的中标单位,共中4个包,中标总金额为5,454.07万元。此次招标活动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公司已于2026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营销项目第一次计量设备公开招标采购”共中4个包;分标SC6269-1108-23006“智能融合终端”的包11,包6,分标SC2629-1108-23006“专变采集终端”的包5、包31,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5,454.07万元。中标产品包括智能融合终端、专变采集终端等产品。

具体中标公示内容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abcide/win/2605076106034962\\_2018060501171111](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abcide/win/2605076106034962_2018060501171111))上相关内容。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452,014.429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智刚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国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此次中标总金额为5,454.07万元,占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的7.93%。该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交易对方属大型国有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不存在履约能力方面的风险。  
2.本次中标的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不存在新产品、新技术的风险,公司已做好了相应材料风险控制措施。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4.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xjg600248@163.com进行提问,或访问<https://ir.p5w.net/tq>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分红情况,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参加由陕西上市公司协会在陕西证监局指导下,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分红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26-029

###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普通合伙人厦门迈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宁波黑蚁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并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认购宁波黑蚁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公司出资比例预计为不超过10%,公司已完成出资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备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正式签署《宁波黑蚁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一次签署)。本次进展情况为:合伙企业引入新进合伙人宁波阳明东方文旅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奥比乌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康师傅饮品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南京缘旺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沃美达投资有限公司。

三、新进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有限合伙人(LP):宁波阳明东方文旅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KQJ950F  
(2)成立时间:2023年8月16日  
(3)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康大厦1号8-1-50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奥比乌斯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黄健)

2.有限合伙人(LP):海南奥比乌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MAC50CEFKK  
(2)成立时间:2022年11月24日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6号楼2区23-2-32号  
(5)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奥比乌斯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黄健)

3.有限合伙人(LP):康师傅饮品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75111589  
(2)成立时间:2011年5月26日  
(3)注册资本:54,768.9139万美元  
(4)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路163号1楼  
(5)法定代表人:邵世煌

(6)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械、设备、办公用品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销售和市场营销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为其母公司、关联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品牌推广、市场营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4.有限合伙人(LP):南京缘旺投资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C48TR40  
(2)成立时间:2023年8月25日  
(3)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4)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管驾路1号(江宁开发区)  
(5)法定代表人:朱贵华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有限合伙人(LP):厦门沃美达投资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W25008Q  
(2)成立时间:2022年9月1日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323号前埔集团大厦22层2-A568单元  
(5)法定代表人:陈发安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其他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黑蚁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在募集期内,尚未完成全部份额的募集,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述专业投资机构及各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第

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专业投资机构、各有限合伙人均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合同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宁波黑蚁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目标规模为5亿元,目前仍在募集期内,实际资金募集规模以实缴出资为准。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EX50R60L  
(5)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人民北路688号创源大厦B幢307室  
(6)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黑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迈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出资方式:货币出资;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决定,各合伙人分期缴款,首期缴款为其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四十,第二、三期缴款分别为其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三十(具体以缴款通知注明的比例或金额为准)

(9)存续期限:自2025年09月24日起12年  
(10)投资业务:主要对在中国设立或运营或与中国市场有业务联系消费品及消费服务相关领域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与准股权投资及并购,并可将闲置现金通过银行存款、政府债券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理财等方式开展临时投资。

合伙企业可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向被投资企业及/或其股东、合伙人、受益所有人及/或各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准股权投资,并可向相关方收取合理的利息。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咨询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合伙企业不得举借债务或对外提供担保。

在基金期限内,普通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向有限合伙人及/或其他人士提供与合伙企业一起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的机会。

(11)管理和决策机制: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及平行投资载体共同且唯一的投资决策机构,负责根据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建议,就合伙企业及平行投资载体的投资、投资退出等重大事宜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全部委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合伙企业需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支付薪酬。

(12)管理费及收益分配:2%/年  
(13)目前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厦门迈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7272%	900
2	宁波迈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3030%	100
3	宁波阳明东方文旅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3030%	10,000
4	宁波源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1515%	5,000
5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1515%	5,000
6	海南奥比乌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1515%	5,000
7	康师傅饮品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909%	3,000
8	南京缘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909%	3,000
9	厦门沃美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303%	1,000
	合计		100%	33,000

(14)退出机制:合伙企业将通过被投资企业进行以下活动最终实现投资的退出:①合伙企业或被投资企业在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出售被投资企业部分或其关联方上市公司股票退出;②合伙企业直接向被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出资份额、资产或收益权实现退出;③被投资企业破产或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15)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就项目投资收入,合伙企业原则上应在自任一投资项目退出(包括部分退出)并取得可分配款项后的六十日之内进行分配。就源于临时投资人、未使用出资额及其他他人的可分配款项,原则上应在该等收入取得所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九十日或该等收入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时(以孰早为准)进行分配;除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及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所有亏损和债务由参与该投资项目投资的合伙人按照各自的投资或成本分摊比例分摊,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认缴出资比例分摊。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公司认购宁波黑蚁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的情况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适度参与,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转。本次宁波黑蚁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及投资可能产生一定的风险,具体风险体现如下:

1.宁波黑蚁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加上投资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客观上存在投资收益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2.投资宁波黑蚁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本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以认缴出资为限对投资宁波黑蚁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有限责任。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募集、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相关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本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与本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健康 公告编号:2026-21

###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康”或“公司”)近日收到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股份质押的手续。澳洋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黑蚁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在募集期内,尚未完成全部份额的募集,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述专业投资机构及各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第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1日,澳洋集团将所持有的25,000,000股澳洋健康股份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澳洋集团	否	25,000,000	30.41%	3.26%	2024/11/20	2026/05/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融资

三、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澳洋集团	否	25,000,000	30.41%	3.26%	否	否	2026/05/11	9999/01/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融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持股5%以上股东澳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86.47%。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澳洋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30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吴吉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吴吉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吴吉林先生任期届满即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吴吉林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在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吴吉林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吉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吴吉林先生确认与董事会及管理层不存在任何重大意见分歧。吴吉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吴吉林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应尽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吴吉林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30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6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问答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周二)15:00-16:30。届时,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李红翠女士、财务总监李义荣先生、独立董事杜婕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29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吴吉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吴吉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吴吉林先生任期届满即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吴吉林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在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吴吉林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吉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吴吉林先生确认与董事会及管理层不存在任何重大意见分歧。吴吉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吴吉林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应尽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吴吉林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29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3日